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徐弘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8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徐弘哲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RJ-1002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」，更正為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扣案物照片2張」；應適用之法條部分另補充「被告徐弘哲與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，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徐弘哲因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已遭吊扣，竟為圖方便繼續駕駛該汽車，即從網路上購得偽造之車牌2面，並將車牌懸掛在其所駕駛之上開汽車上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汽、機車號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01 三、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係
02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主
03 文第2項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林筱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55848號

25 被 告 徐弘哲

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徐弘哲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因違規超速，導
30 致其車牌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
31 113年6月某日，透過社群網站臉書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
01 賣家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購買偽造之「BRJ-1002」號
02 車牌2面，並將之懸掛於上開車輛上，即駕駛該車輛上路而
03 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
04 性。嗣於113年10月14日，徐弘哲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北市
05 中和區中原三街與環河西路口時，為警盤查而查悉上情，並
06 當場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0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徐弘哲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10 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
11 資料報表、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12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4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RJ-1002」號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
15 屬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0 檢 察 官 劉新耀